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3月6日（周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